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通告

（送审稿）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部署，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，现将大渡口区关于禁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严禁乱占耕地建房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、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、不准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、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、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、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、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、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。

自2020年7月3日起，任何乱占耕地建房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，及时消除违法占用耕地状态。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抢建的，一律依法强制拆除。

二、严查乱占耕地建房

从2020年7月3日起，我区将严肃查处强占多占、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。对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、拆除一起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。

对利用职权参与、包庇、纵容违法占用耕地建房，以及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国家公职人员和村社干部，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，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对拒绝纠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，以暴力、威胁等方式抗拒行政机关执法的违法人员，由公安机关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城市管理局分别设立举报箱和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违法行为举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举报电话：

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68953056

区农业农村委： 68835575

区城市管理局：68926691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6日